

社会科学前沿 (第二辑)
SheHui KeXue QianYan (DiErJi)

媒介与司法： 一种理论的视角

MEIJIE YU SIFA
YIZHONG LILUN DE SHIJIAO

李金慧 武建敏○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前沿 (第二辑)
SheHui KeXue QianYan (DiErJi)

G206.2

96

媒介与司法： 一种理论的视角

MEIJIE YU SIFA
YIZHONG LILUN DE SHIJIAO

李金慧 武建敏○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媒介与司法:一种理论的视角/李金慧,武建敏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81127-695-4

I. 媒… II. ①李… ②武… III. 传播媒介—关系—司法—研究
IV. D206.2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9785 号

媒介与司法:一种理论的视角

著 者:李金慧 武建敏

责任编辑:冬 妮

封面设计:大鹏工作室

责任印制:范明懿

出 版 人:蔡 翔

出版发行: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100024

电 话:86-10-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010-65779405

网 址:<http://www.cuc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mm 1/32

印 张:9.5

版 次: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1127-695-4/D·695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目录

CONTENTS

导 论 / 1

第一章 媒介的几个基本问题 / 7

第一节 媒介何以存在 / 8

第二节 媒介的性能 / 17

第三节 媒介的民间化 / 27

第二章 司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 40

第一节 司法的性能 / 41

第二节 司法认同 / 51

第三节 孤独的法官 / 62

2 ◇ 媒介与司法：一种理论的视角

第三章 媒介行为引发的官司 / 73

第一节 媒介行为的一般分析 / 74

第二节 媒介、普通人与司法审判 / 81

第三节 媒介、公众人物与司法审判 / 92

第四章 媒介行为对司法的影响 / 105

第一节 面向民众的媒介与司法 / 105

第二节 媒介与司法的互动需求 / 115

第三节 媒介行为的合理化 / 124

第五章 媒介与司法价值的关系 / 136

第一节 媒介与司法独立 / 136

第二节 媒介与司法公正 / 146

第三节 媒介与司法民主 / 156

第六章 媒介行为的规制 / 168

第一节 新闻自由与法律限制 / 169

第二节 媒介法的几点思考 / 178

第三节 对媒介与司法关系的规制问题 / 187

第四节 立法的局限性与司法的能动性 / 196

第七章 媒介主体的素养与法官的素养 / 204

第一节 人类认识和行动的前提 / 205

第二节 媒介主体的素养 / 212

第三节 法官的素养 / 218

余论 走向自主的媒介与司法 / 226

附录 / 238

The Madrid Principl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edia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 238

关于媒体与司法独立之间关系的马德里原则 /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
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256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270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 278

Sweden —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ct (Extracts) / 282

参考文献 / 292

导 论

媒介是信息的载体,正是这种信息所承载的思想、情感、认识与判断等因素使得媒介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其中,司法行为是受到媒介深刻影响的一个重要方面。无论中外的司法多么推崇司法独立,都不能在事实上否认媒介对自身的影响。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媒介可以通过自身的行为实现对司法的监督,让司法公开审判的理念获得进一步的拓展;从消极的方面看,媒介行为对司法的频繁报道可能会影响法官独立地作出判断。现实中,媒介与司法的关系是很混乱的,媒介往往不能把握自身行为的合理性限度,从而可能影响司法的正义价值的实现。但从理想的角度而言,媒介与司法之间应该达到一种协调与平衡,这种协调与平衡的实现主要在于对媒介行为进行规制。这自然需要法律的约束,但仅有法律是不够的,媒介行为的合理化也需要媒介行为主体良好素养的养成。同时法官自身素养的完善也有助于司法免受媒介的干扰,只有各方面条件都具备时,才能实现真正的法律正义。

一、事实关系

媒介与司法的关系既有现实的层面，也有理想的层面。对于事实关系的分析是基础，而对于理想关系的分析则是对两者合理关系的一种展望，但两者之间到底能否形成一种良好的理想关系，则要看这种理想关系是否具有现实的根基。

媒介与司法的关系在事实上更多地表现为媒介对司法的影响，而司法本身其实对媒介并没有影响或者说影响很不直接。^① 媒介对司法的影响在这个媒介迅速发展的时代是相当剧烈而突出的，媒介对于一个案件的频繁报道，足以使得司法活动的裁判结果发生重大转变。有的法官能够经得住媒介的考验，仍然坚持自己的独立判断；有的法官则在媒介对案件的频繁报道中失去了自由意志，而丧失了自由意志的法官也就没有独立性可言。司法审判是一个高度自律的职业，并且其对于从业法官的自由独立价值要求最高。法官只有摆脱了所有干扰因素，以自由的理性精神独立判断，才可能真正地使司法获得并保持良好的独立性。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中国的法官往往缺乏独立性人格。

即使没有媒介的影响，中国法官的司法审判活动也时常会受到其他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权力、人情、金钱、性诱惑等，这些因素时刻都在蚕食着法官的独立性。司法历来以追求正义标榜自身，但当这些因素干扰了法官的独立判断的时候，正义的司法就只是一个美好的梦想了。媒介对司法的影响与这些因素有所不同，媒介不是用一种庸俗的权力、利益化的模式去干扰法官的判断力，而是以信息、知识、价值与观念的形态左右法官的独立思考的能力；同时，媒介

^① 司法主要是通过自身对于案件的裁判来影响媒介行为，但这种影响其实完全是弥漫性的，是通过媒介行为对司法行为的关注而实现的，因此这种影响不可能通过对行为的规制而加以改变。

以自身为载体,在信息中承载了民众的意向,而民众的意向会以大众传播的方式传递给法官,从而使法官失去独立判断的能力。媒介所传递的知识本来是一种高贵的符号系统,然而当知识被有目的地运用时,它便丧失了其推动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功能。比如在司法行为过程中,某些专家的意见通过媒介的形式传递给法官,当法官知道了这些权威者的意见的时候,其独立判断力难免会受到干扰。在这种情况下,知识话语在媒介行为中转化为一种话语霸权,正是这种霸权给司法带来了严重的不正义。在中国,这样的专家意见侵蚀了法律的尊严,吞没了人们的自由判断力,玷污了人们神圣的心灵世界。^①当然对于媒介中所体现的民意,我们要采取另一种态度,因为民意毕竟是来自于这个生活世界的一种声音,是生活世界的人们发自内心的表白,这种表白是善意的,这种表白中甚至充满着一种道德情感。但是正是这种道德情感的充沛导致了法官对民意的重视,从而很有可能影响到司法的正义。当然媒介也可以构成对司法的一种监督,正是这种监督迫使法官不得不去认真地研究案情,从而作出符合事实判断和正义理念的司法判决。

就媒介与司法的事实关系而言,司法更多地受到了媒介的影响,同时司法对于关涉媒介案件的判决也会影响到媒介行为,但这种影响相对于媒介对司法的影响而言显得并不那么突出。

二、理想关系

既然媒介与司法的事实关系并不那么合理,人们自然会探讨媒介与司法的理想关系。理想不是凭空制造出来的,而必须有着现实

① 专家是知识的载体,一般而言人们对专家非常信任,然而总有些所谓的专家利用媒介大造其势,以知识为幌子招摇撞骗。专家并不是神圣的象征,专家时刻都有可能发生错误,也时刻都可能出现道德的堕落。我们需要的是有道德的、高尚的专家,而不是庸俗的专家。

的合理性基础。

司法行为是一种独立的裁判行为,从本质上讲,它应该完全在法律的框架内完成自身的使命,并拒绝任何因素的干扰,这是一种美好的理想状态。但自媒介获得发展以来,司法受到媒介的影响已经是不可改变的事实,关键是如何让媒介对司法的影响真正地获得其合理的价值。人们期望媒介对司法审判的报道、对案情的报道都能实现合理化。但这种合理化到底是什么?媒介对司法审判的报道是在什么时间下的报道?媒介对案情的描述要坚持哪些原则?记者群体为了寻求卖点是否会真正遵守职业道德?人们所期望的媒介与司法的关系是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在这种良性的互动中,媒介对司法起着良好的监督作用,但又不干涉司法判决的结论,即不破坏司法的独立性。

司法对于媒介其实也可以有一种理想状态,司法要以它的公正裁决给媒介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对媒介行为产生良好的引导。尤其是一些关涉媒介的司法案件,如果司法结论充满了合理性,媒介主体就可以从司法审判中看到自身的价值所在,从而可以有效地实现媒介主体行为的合理化。媒介必须有自由,只要媒介行为有着合理的基础,司法就不能剥夺媒介行为的自由。媒介是一种表达自由的公共空间,是人们的一种话语表现方式,这种自由的说话的权利不能被轻易地剥夺,而司法裁判的正义信息将对媒介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从而使得媒介行为能够去充分地追求自由。自由是媒介行为的本质,^①司法不能暴虐媒介的自由,否则将是人类说话权利的最大的不幸。即使在媒介的权利与其他权利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也可以最终依靠宪法中关于言论自由的思想对媒介的权利进行辩护。

媒介与司法的互动关系从其理想的角度而言,表达的是人们对于媒介行为与司法行为的合理化构建,这种理想关系只要是合理的,

① 新闻必须获得自由的价值,才可能对人类的精神、对人们的权利体现出尊重。而说话的自由的丧失,也意味着人们的权利的流逝。

就应该具有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

三、在理想与事实之间

事实总会存在着问题,没有问题的事实是不存在的;而理想的存在也总是表现着人们对于现实进行改造的信心,至于现实是否能够真正地得以改造,那要看这种理想是否真实地体现了从现实中引申出的合理性要求。

媒介与司法之间的事实关系严重地影响了司法的独立性,这种媒介行为的僭越使得媒介面目变得可怕。人们再也不把媒介看做是获得知识的有效方式了,而是把它看做对人自身所追求的价值破坏。于是我们要求改变这种恶劣的媒介与司法的事实关系,让两者能够实现有效的平衡。但我们也必须看到,纯粹理想意义上的两者关系实际上是很难获得的,仅仅希望媒介监督司法,而丝毫没有对司法独立的影响是不可能的。事实关系并不是那么容易改变的,但理想关系的确代表了某种合理的价值,表达了人们对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的追求,因此仍然值得追求。然而理想与现实之间依然存在着矛盾,没有任何完美的手段可以让两者的关系达到一种完美的状态。

尽管如此,我们依然要努力改变现状中的不合理的方面,而让事实关系有效地合理化。这里将有一些手段需要探讨,首先是法律的手段,即要尽快制定出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在这个新闻法中体现出对于媒介的权利义务的合理规范,尤其是对媒介行为的规制,但新闻法热闹了好多年一直难以对象化,这可能会影响到媒介与司法关系的调整。为了弥补在这方面的缺失,我们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制定一些针对不同媒介的相关条例,通过这些条例对媒介行为进行约束。当然这个条例会包括很多方面的内容,但必须将媒介与司法关系的调整纳入到这个条例之中。另外,还可以从主体的素养的角度实现媒介行为的合理化。对于媒介主体而言,其行为必须

要遵循一定的尺度，一个人的行为状况直接受到这个人思想状态的影响，高素养且有高度责任感的媒介主体会使媒介行为有效地合理化。当然法官自身的素养也要提高，法官是一个独立自主的人，作为主体他不能屈服于任何外在的力量，而必须依靠他的良知进行司法判决。

我们期待媒介行为的规范化与合理化，因为我们希望司法真正地实现独立与公正。

第一章 媒介的几个基本问题

媒介是随着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但这并不表明在古老的社会中就没有信息传播,人们都渴望了解与获得信息,这是生活世界本身维系和延续的基本需要。媒介产生以后,成为信息的载体,在这样的载体中各种话语系统都表现了自己的力量,都要在媒介的行为中为自己的主张进行辩护,于是媒介转变为知识与权力角逐的竞技场。这种竞技在形式上看是公开性的,也是一种公开的游戏,但游戏都有玩家,谁能取得最后的胜利,则要看谁的手段和技能高明了。尽管我们将媒介描述为这样一个权力竞技的空间,但媒介依然在表达着民众的声音,尤其是在现代社会,随着网络等新媒介的产生,任何人都难以忽略媒介的民众基础,没有了民众声音的媒介在现代社会是不可想象的,当然这也是人们在争取民主的斗争中所获得的有价值的结果。

第一节 媒介何以存在

媒介的存在与技术的发展直接相关。人类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只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工艺，而不存在技术。技术是人类对客观世界取得认识的结果，它以对客观世界的规律性认识为基础，是人类的一种知性能力的体现，而媒介的产生也正是以这种知性能力作为认识基础的。除此之外，人类表达的渴望以及国家要垄断信息的企图都在媒介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人类要表达，所以就会将这种需求转化为技术的力量；国家要统一意识形态，也必然要从对媒介的控制入手。媒介正是在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而产生、存在并发展的。

一、技术的推动

虽然媒介是在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在真正的媒介技术产生以前，人类也有着各种各样的信息传播手段，这体现了人类表达的渴望。法国的让纳内曾描述道：“我们从最原始的状态开始追溯，最初的传媒形式是一些公共标志，这些标志在文字还没有产生的时代用于指示一些简单的可预见的事情。树上的一个槽口，一粒彩色的石子，一枝折断的树枝，在原始人眼中代表着敌人的靠近或是猎物从这里经过或将路过那里……在同一范围内我们可以列出各种视觉信号，比如朝烟暮火；还有听觉信号，比如非洲人所熟悉的达姆鼓。再如德泽，在战胜克里特岛的食人怪物后忘记了张起白帆换下出发时所用的黑帆，而这些白帆是用来从远处告知其父厄热（Égée）胜利喜讯的——这个不合时宜的通讯故障导致他父亲投海自杀，那片海

今天以其父的名字命名(爱琴海 la mer Égée)。”^①传播在古代都是很直观的,它直接假借于某种物质。中国历史上的烽火台就是一种传播的介质,而古老的西方也有以烽火传播的记载。荷马曾经描述过战士们点燃烽火向附近的岛民报警的状况。^②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传播其实是人类生活中的需求,人类要生存,要生活,就不能离开传播。尽管早期人类还没有发达的技术足以促进媒介的精致形态的产生,但毫无疑问,人类生活世界中对传播的需求已经蕴涵了媒介产生的契机。

生活中每天都在发生着一些事情,而这些事情有被知道的需求,传播就是为了满足这种需求而产生的。当人们试图将一个惊喜的信息与人分享的时候,这种要让人知道信息的渴望就更加强烈。希腊波斯战争(公元前492至公元前449年)期间,公元前490年,波斯王大流士一世渡海西侵,进击阿蒂卡,在雅典城东北的马拉松海湾登陆。雅典军奋勇应战,在马拉松平原打败波斯军队。雅典统帅急着要让雅典城内的人得到胜利的喜讯,于是派了士兵中著名的“飞毛腿”斐迪辟去报信。当他跑完42195米的路程,赶到雅典广场说完“我们胜利了”之后,就精疲力竭,倒地而死。(后来为了纪念他,在1896年举行的现代第一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人们把马拉松距离雅典城42195米的长跑作为一个竞赛项目,定名为马拉松赛跑。)让纳内描述了这一事件后,说了一句非常精彩的话:“就好像他和他所传递的信息已经混为一体一样,这信息从他体内分离出来后,他也就象征性地消失了……”。^③这就是传播的精神。这种精神不仅来自于信息本身的意义和价值,也来自于信息传播者为其所做出的牺牲。

① [法]让纳内著:《西方媒介史》,段慧敏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让纳内在这本著作中还列举了其他一些事实,阐明了早期人类对于传播的需求以及在这种需求下古典时代的传播的粗糙的形式。

② Homer, *Iliad*, New York: Penguin Classics (1950), p. 342.

③ [法]让纳内著:《西方媒介史》,段慧敏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页。

这种精神也在不断地激励着后来的传播者，我们今天依然能够看到，比如说有的记者为了获得事实的真相，并将真相传播给世人，甘愿冒着生命的危险深入虎穴。这种代代相传的传播精神正是传播能够吸引众多人参与的重要原因。

媒介之所以能够产生，虽然说很大程度上出自人们生活的需要以及表达的渴望，但从根本上说，它与技术是密不可分的。在中国历史上，早在汉朝就已经有了造纸术，而纸张可以说是全面推动媒介产生的重要物质基础。到了唐朝又出现了朝廷官报，这在世界上也是相当早的媒介形式。而到了宋朝，活字印刷术的发展更是对报纸的传播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人们在工艺技术上的保守思想以及对传统印刷习惯的坚持，在清代以前这种印刷方法并没有得到普遍推广。

西方媒介的发展也同样是技术进步的直接结果。在中国发明泥活字印刷术 400 年后，德国的古登堡发明了一套金属活字印刷法，此后才迎来了世界印刷史上的新纪元。由于当时正赶上西方的文艺复兴，人们开始具备强烈的传播思想的愿望，所以古登堡的印刷术得以广泛实践，它被用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大量印行了不同版本的《圣经》以及一部畅销的百科全书。在近代社会，媒介的进步似乎都与中国的技术无关，而西方的技术却在迅速地发展。无线电广播媒介不是中国的专利，它完全属于西方。1873 年，麦克斯韦 (James Clerk Maxwell) 第一次从理论上证实了电磁波的存在；1887 年，赫兹 (Heinrich Rudolf Hertz) 发明了产生、发射和接收电磁波的方法；1895 年，俄国物理学家波波夫 (Alexander Stepanovich Popov) 获得近距离传输无线电信号实验的成功；同年，意大利发明家马可尼 (Guglielmo Marconi) 又成功地把无线电信号传出一英里；1906 年，加拿大裔美国发明家费森登 (Reginald A. Fessenden) 在马萨诸塞州布朗特岩的国家电器公司 128 米高的无线电塔上进行了

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正式的无线电广播。^①在接下来的两次世界大战中,无线电广播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可以说,没有技术,广播这一新的媒介形式是不可能出现的,它的出现改变了文字传播的霸主地位。

近现代的技术发展再也不似传统技术那样了,传统技术要经过几百年的积累才可能产生新的发明创造,而近现代以来西方国家的技术发展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加速发展之势。在无线电技术之后,支持电视的配套技术出现了。1936年,BBC建立了电视发射台,11月起定时播送电视节目,这是全球第一座电视台,标志着电视广播正式诞生。而电视所带来的动态的传播形式也受到了人们的热烈欢迎。电视产生几十年之后,网络产生了,它的发展除了奠基于电报、电话和无线电技术外,还与计算机的发明密切相关。网络的产生又是媒介发展中的一次革命,它使得媒介不断地走向民众化,在网络技术的支持下传播给予了人们更多的自由,每个人都在网络世界里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和快乐。

但我们必须认识到,技术并不是媒介发展的基础动力,媒介的发展更多来自于生活的需要。我们的生活方式正是在媒介的不断拓展中悄悄地发生着改变,没有人可以忽略这种力量。媒介已经改变了我们的生活,并且还将继续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它给予我们充分的信息,也给予我们相当的自由,但在另一个意义上也在控制着我们思想的发展,影响着我们的知识结构,甚至主宰着我们的判断力。但无论如何,我们都为媒介的存在而欣喜若狂,今天我们再也无法逃离媒介,我们只希望在媒介的生活中获得更多的自由,观照到更加独立的自我,这样的自我将是不被异化的自我。

① 李彬著:《全球新闻传播史(公元1500—2000年)》,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7~312页。